

南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03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07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生活適應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教育部「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之規定，特設「南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南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目的如下：
落實學校特殊教育工作、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整合性服務，增進特殊教育學生充分發展潛能的機會。
- 三、本委員會主要為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心理、學習等適應，推動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制定並推動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及特殊教育方案。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科)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協調各系(科)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及單招名額。
 - (六)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七)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本會之組織如下：
本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各學院院代表教師各兩名、校長聘請對特殊教育有研究之專家或學者一名、特殊教育學生之家長代表兩名、特殊教育學生代表一名、學生代表

一名為委員，身心健康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期滿由校長重新聘任。任職委員若中途離職，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校外委員出席會議得依本校規定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
- 六、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 七、本會開會時，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部份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
- 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